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

第一章 — 背景及宗旨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政府根據《條例》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以及各項支援措施，為

《條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學校應遵照《保護兒童指引》，並參考《指南》及教育局／社署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通告／實務守則，建立或完善校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校方亦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並有效地推行。

本校現根據有關《條例》、並參考《指南》、《保護兒童指引》、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制定本《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

基本宗旨

- 秉承「保赤安良」宗旨：

連結保良局歷史悠久的慈善宗旨，將保障兒童權利、維護其安全與發展視為核心理念。

- 持零容忍態度：

對任何形式傷害兒童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致力預防、發現及阻止一切暴力與傷害行為。

- 以兒童福祉為首要考慮：

在處理任何事件時，必須以保護兒童為出發點，首要確保兒童當前的安全與最佳利益。

- 強調平等保護權利：

強調所有兒童（不論身分、性別、宗教或族裔）均擁有平等的受保護權利，免受虐待或剝削。

- **構建安全環境與文化：**

透過制定校本政策與措施，創造積極的安全文化，讓兒童能在安全與關愛的環境下成長及發展。

- **履行法律責任：**

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協助專業人員辨識並履行法律舉報責任，確保兒童得到及時的介入與支援。

目的

為促進安全和支持性的學習環境，確保兒童在校期間得到適當的保護和關懷，本校遵照《保護兒童政策》，並參考《指南》及教育局／社署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通告／實務守則，建立或完善校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學校有責任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指引和機制，防止兒童受虐待和忽視；

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並有效地推行。

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和應對能力，及早識別及介入有風險的個案，保障兒童權利。

虐待兒童的定義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虐待兒童的類別

-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 **性侵犯：**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

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疏忽照顧**：嚴重或重複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 **心理傷害／虐待**：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指明專業人員之法律責任及保障

《條例》規定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條例》附表 2 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須儘快作出舉報。就此，政府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作參考。

舉報是相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保良局（機構）或學校不能代其履行相關責任。向上級請示或諮詢意見，並不同完成舉報。強制舉報者必須親自履行法定的個人舉報責任。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包括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否則會負上刑責。此外，指明專業人員亦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於本校工作的指明專業指定人員的職責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附表1所定義的學校「指明專業人員」，是指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279章)所指者)，包括所有教師、教學助理及學生輔導助理。此校本指引所指的「教師」即涵蓋所有指明專業人員。

於本校工作的指明專業指定人員應

- 應時刻關注學生身體、情緒、精神及社交等狀況。
- 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學生在家的情況。
- 應熟識及嚴格遵守有關保護兒童的指引及法例。
- 有責任向學校通報學生懷疑受虐的情況。
- 在任何時候都需要保持專業，為學生樹立正面榜樣：(詳情請參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 不得於學生面前飲酒、用藥或使用粗言穢語、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用語及行為。
 - 不得參與欺凌行為。必須阻止任何學生之間、或他人向學生進行欺凌之行為。
 - 不得對學生使用體罰或其它不適當的處分操作，例如搖晃、打耳光、猛推、排斥或拒絕提供食物、燈光或醫療護理。
 - 不得涉入與學生之間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例如：打、搔癢、擁抱、親吻、撫摸學生的任何部位，或由學生提供或提供給學生的任何類型的按摩或接觸；(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為幼兒提供訓練的人員。)
 - 不得從事與學生之間不恰當的語言互動。例如：無理罵人或說髒話；或具有冒犯性的笑話、對學生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兒童體型、身體發育、衣著或家庭的負面評論，以及可能會威脅、貶低、羞辱兒童的苛刻語言。
 - 不可向學生以任何形式表達或接收具有冒犯性或帶有任何色情性質的影片、圖片、對話、卡通或笑話。

資料保密與私隱保障

學校在跟進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時，應小心處理有關的資料，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同時，所有涉及個案的資料也必須採取保密措施，保護學生及相關當事人的私隱權。

協作義務

指明專業人員在舉報後必須持續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提供適切資料並按需要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

適用範圍

本《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適用於學校內所有員工及相關合作人員，包括全體員工、義工、服務承辦商等。

第二章— 預防與辨識預

預防措施

1. 嚴謹的人才招聘與篩查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所有涉及與學生有經常接觸崗位的申請人（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員工），必須進行查核並提供報告，確保其無相關犯罪紀錄。

- **多維度面試評估：**

面試時須加入針對「保護兒童意識」的提問，評估申請者的價值觀與專業操守，並進行嚴格的資歷查核。

- **指引及要求：**

在僱傭合約中明確列明員工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指引，如《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法團校董會學校人事指引》及《保良局教職員行為守則》。

2. 環境安全與活動風險管理

- **事前風險評估：**

進行戶外活動、參觀或接送安排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針對性的安全防範措施。

- **行為界線與約章：**

- **第三方人員管理：**義工、實習生、服務承辦商（如興趣班導師、教練、校車司機等）均須簽署承諾書，確保其知悉及遵守香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保良局守護兒童指引》及本指引。
- **避免獨處：**遵循《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建議，儘量避免成人與單一學生在封閉或隱蔽空間獨處，如需個別輔導，應保持門窗透明可見。

3. 社群意識建立與賦能

- **學生自我保護教育：**

- 使用青少年友善的方式（如情境模擬、角色扮演、校園展板）幫助學生認識自身權利、識別傷害或虐待場景，並學會為自身訂立保護界線。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自尊感與抗壓能力，使他們在面對同儕壓力或負面情緒時，更有勇氣保護自己。

- 明確告知學生可信賴的求助對象（例如科任老師、班主任、轉導老師或社工）。
- **家長協作與透明化：**
 - **擴闊溝通渠道：**

建構常態化的溝通平台，例如：家長通告、家長會議、年度意見調查、內聯網家長資訊站等分享本指引及《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以確保家長理解學校的舉報機制。
 - **專業支援：**

邀請專業團體、駐校社工等開辦教育講座，同時提供兒童安全保護資源與支援，指導家長提升子女安全意識，推動家庭與學校形成保護力。

4. 持續培訓與督導監察

- **專業發展：**

校內指明專業指定人員均需定期參加相關培訓及存檔紀錄（保存不少於三年）。他們須完成社署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並取得證書。新入職指定人員則須於限期內完成此課程並取得證書。
- **年度閱簽：**

校內指明專業指定人員每年均需閱讀此校本指引、《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並簽署確認。
- **考績機制：**

於考績表中加入專業操守及發展項目，以評估教師對相關指引的執行情況。

5. 日常觀察與學生接觸監察

- **留意學生身心狀況：**

在教學或活動時經常與學生直接接觸的學校人員，應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如身體、行為或情緒等方面是否出現受虐待的徵象。若發現異常，應按校本機制及早作出適切跟進。
- **缺課與出勤異常的跟進：**

無論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上課、持續或斷續地缺課，學校人員均應儘快作出適當行動，包括聯繫學生及其家長，以了解情況並評估是否涉及

潛在風險。

6. 校本監察與應急機制

- **管理層巡查與督導：**

學校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須定期進行工作督導和日常巡查，以確保工作人員遵守行為守則及守護兒童的相關程序。同時，巡查亦有助管理層了解前線人員在守護兒童方面的疑問與困難，從而提供適切的指導與支援。

- **校本應急機制與危機處理小組：**

為有效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本校已設立校本應急機制。學校設立危機處理小組，負責統籌及決策懷疑虐兒個案的處理方向。首位接觸懷疑受虐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校長，並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員工通報責任與禁止阻礙舉報：**

學校員工必須嚴肅對待及及時處理任何疑似傷害或虐待兒童的個案。在發現個案後，須儘快通報上級或負責人員，以便能夠及時介入，防止事件惡化。過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亦不得披露舉報者身份或任何可推斷其身份的資料。

虐兒跡象辨識

於本校工作的指明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教職員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手冊》）第三章 3.8.9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內的指標及《指南》，辨識包括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虐待及心理虐待的徵狀。

第三章— 風險評估、個案分類與處理程序

當教職員觀察到虐兒跡象或接獲舉報時，應嚴格遵循「即時介入、專業評估、適時舉報、持續跟進」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即時介入與保護

1. **確保當前安全**：即時制止傷害行為，將學生移離危險環境。
2. **緊急醫療處理**：若學生受傷，應立即送醫；若有即時生命危險，必須立即撥打 999 求助。
3. **限制接觸**：在安全情況下，防止懷疑施虐者接近受害學生或其他相關兒童。

第二階段：初步評估與資料蒐集

1. **基本資料蒐集**：校方須即時啟動校本應急機制或危機處理程序，並指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如指定教師或輔導人員）人員需了解事件性質、身心狀態、施虐者身分及時地等。
2. **避免反覆盤問**：遵循《指南》建議，避免反覆盤問細節或引導式提問，以防止學生承受二次傷害。
3. **證據保留**：妥善保存相關證物（如施襲物品）及翻查並存檔閉路電視紀錄（如有）。
4. **身體檢查規範**：如需檢查傷勢，須先向學生解釋並徵得同意，建議由兩名員工進行，且嚴禁拍攝涉及私隱部位的照片。

第三階段：決策與舉報

1. 應用決策框架

- 指明專業人員應透過「舉報電子平台」完成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https://www.mrr.gov.hk/mr/decision-making>) 評估，識別是否構成「需強制舉報的嚴重虐待」。
- 若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正受傷害或面臨嚴重傷害風險，應儘快依法舉報。
- 為了守護學生的身心福祉，應儘早與校長或副校長聯繫。這能協助學校迅速調配資源並啟動應變機制，為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

2. 分類處理

- 不屬強制舉報範疇（參考附件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

童個案》校本流程圖)：

聯絡家長或監護人，由駐校社工提供輔導及跟進。如涉及職員需向校長或副校長報告，及進行持續監察與督導。

通報程序(參考附件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校本流程圖)：

- 通報校長或副校長。
 - 初步處理：學校人員切勿隱瞞或延誤，應即時通報校長或副校長。專責人員或社工初步了解情況時，由社工提供輔導及跟進，應避免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事件如涉及職員，需進行持續監察與督導。
 - 通報社署：如非「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可能在辦公時間內將個案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由社工進行初步評估。
 - 非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可能在辦公時間內將個案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非已知個案)或通報有關個案的社工跟進，辦公時間外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並按《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進行通報、提供支援並持續觀察。
 - 「已知個案」：如學生屬社署或機構的「已知個案」，應盡快通知該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評估。
 - 聯絡家長／監護人，提供適切支援。但如懷疑虐兒者為家長，學校無須先徵得家長同意即可通報。
 - 於兩個工作天內通報至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並由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考慮是否需要轉告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
- 屬強制舉報範疇(參考附件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校本流程圖)：

若本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社工等)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有「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依法儘快舉報。

為履行法定責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

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

「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提交所需資料。通報程序：

- 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
- 通報校長或副校長，校長並須儘快通報至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並由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考慮是否需要轉告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為了守護學生的身心福祉，應儘早與校長或副校長聯繫。這能協助學校迅速調配資源並啟動應變機制，為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
- 專責人員須就通報事宜知會父母或監護人。惟若對方為涉嫌施虐者，則無需預先取得其同意即可通報。校方在評估過程中如需與家長接觸，應先諮詢相關單位或社工之處理意見。

3. 成立「案件專責小組」

- 成立個案專責小組，支援與跟進個案。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副校長、輔導主任、班主任、社工、學生輔導員及教育心理學家（參考附件二：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不同類別的專責處理）。

4. 強制舉報模式

- 舉報方式

舉報人根據《指南》或用以下方式進行舉報

- 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
- 電子平台(<https://www.mrr.gov.hk/mr/menu>)：透過「舉報平台」提交書面報告，並保留「認收證明書」副本存檔。

- 團隊舉報

若多名指明專業人員處理同一懷疑個案，可選擇以團隊舉報

方式進行，即由指定成員代表團隊，按程序向當局提交資料，以簡化流程並避免重複舉報。

- 保密與保護

- 嚴禁披露舉報者身份，所有個案紀錄須以機密文件存檔。

5. 紀錄存檔

提交書面報告後，須獲取並保留「認收證明書」副本作為紀錄，並以機密文件存檔。

第四章—個案涉及教職員之處理程序

1. 即時行政處置

- **通報機制：**

- 若懷疑員工為施虐者，必須馬上通報校長或副校長，並由校長上報至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或副行政總監。
- 凡涉及教職員懷疑虐兒（含性侵）個案，校長須儘快通知所屬區域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如果涉事職員為校長，則交由教育總主任（專上、中學及特殊教育）或副行政總監通報相關部門。

- **隔離與停職：**

- 禁止接觸：嚴禁涉事員工接觸任何服務對象（學生）、單位文件或相關紀錄。
- 暫時停止該員工的學校電腦及系統存取權。
- 校方嚴禁與涉案職員達成任何私下協議（如：以辭職換取停止調查）。不論職員是否離職，相關調查必須繼續進行。

2. 調查期間規範

- **人手調動：**若因暫停多名員工職務影響運作，其他服務單位應配合上級指示調動人手支援。
- **司法公正原則：**在警方調查期間，上級不應與涉事員工討論懷疑虐兒事件的內容，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

3. 評定結果後續處理

- **若評定為非施虐者：**應儘快安排復工，並按員工意願與需要，提供心理輔導支援服務。
- **若評定為施虐者：**按學校之「員工紀律政策」嚴肅處理。

4. 專業支援與影響評估

-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須按需要，協調校心理學家或社工，為受影響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適時的情緒疏導與專業諮商。
- 提供守護兒童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辨識、處理及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專業意識。

第五章—持續跟進

個案跟進

- **參與會議：**參與跨專業個案會議（MDCC），配合社署或警方擬定學生最佳福利計劃，並按需要協助執行校內的相關支援措施。
- **內部匯報：**個案專責職員須適時向校長或副校長匯報事件進展，以便校方獲取進一步指示及統籌資源。

校內支援與長期觀察

- **學生支援：**由駐校社工或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輔導，並為學生建立校內安全網絡。
- **學習調整：**按需要提供彈性的學術或考勤安排，確保學生的學習生活不因個案受嚴重影響。
- **持續監察：**教職員應持續留意學生的表現，並定期與個案主管（社署或社工）溝通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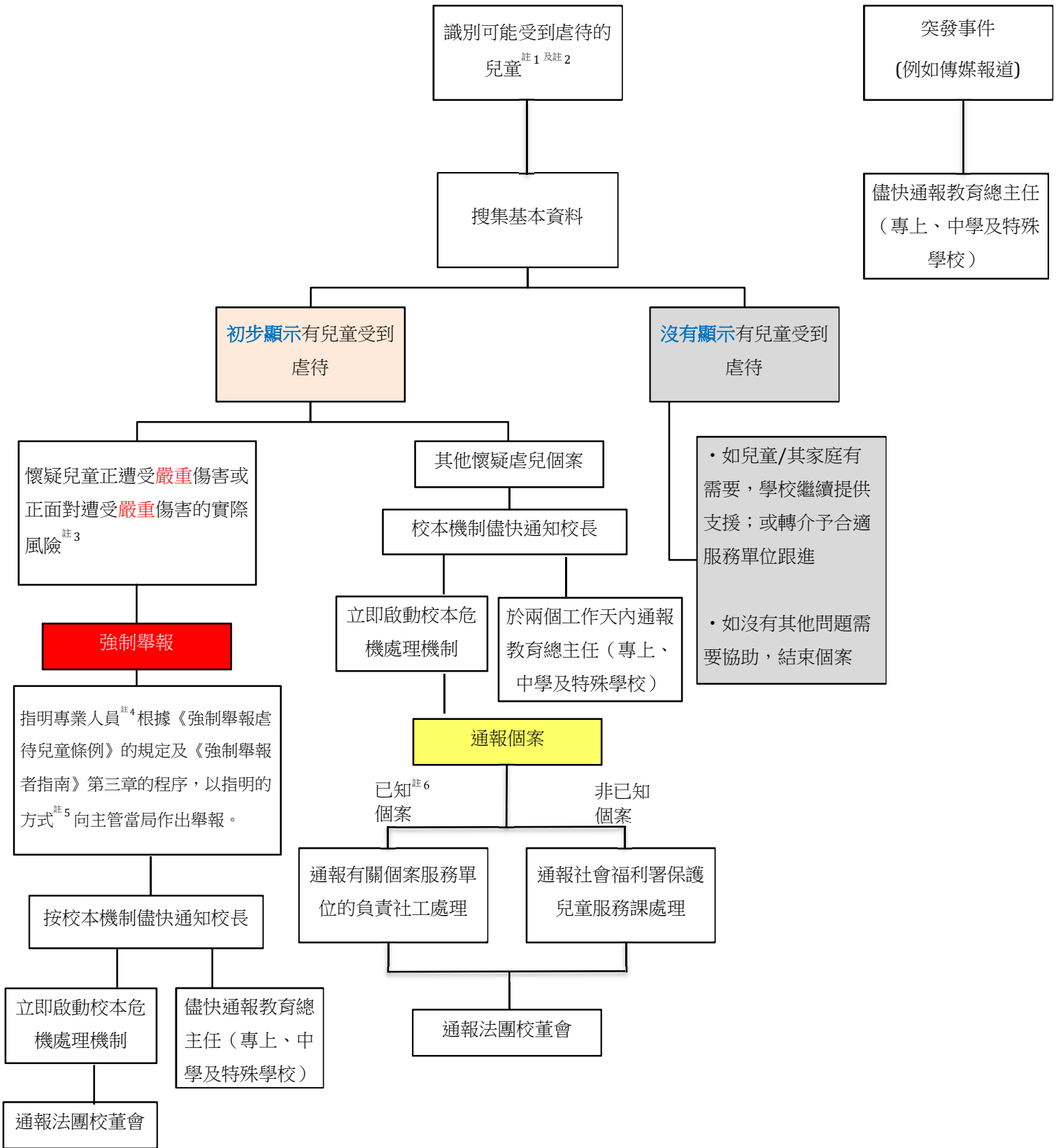
定期檢討

校本指引應每三年檢討一次。如有任何修訂，先由訓輔組進行諮詢，再交全體教師及校務處落實執行。

參考文件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 《強制舉報者指南》（2026年1月更新）
3. 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4.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2025年11月版）
5. 教育局：通告第15/2025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6. 教育局：〈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常見問題 FAQs〉
7. 教育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8. 社會福利署（2026.1）：《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9.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校本流程圖



註: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 18 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8.9 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 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 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